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瑞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2年10月28日与夏瑞科技签署《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于2022年11月1日向贵局报送夏瑞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为：何璐、余鹏、古东璟、吴杰、韩亚鑫、叶世雄、李旻，其中何璐为辅导小组组长，何璐、余鹏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3年1月1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夏瑞科技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夏瑞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夏瑞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集中授课培训、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查阅资产权属证书，核查夏瑞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3、进一步完善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夏瑞科技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夏瑞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明

夏瑞科技的租赁物业目前均系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其中，公司租赁的塘头第三工业区4栋、16栋1-6层、17栋4-6层已进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而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将面临无法使用、被动搬迁的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夏瑞惠州已加快建设新生产基地，除塘头第三工业区16栋继续租赁外，公司拟于近期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惠州自有厂房，其他物业将不再使用。且实际控制人郭民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保证公司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

####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仍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

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璐

何璐

余鹏

余鹏

古东璟

古东璟

吴杰

吴杰

韩亚鑫

韩亚鑫

叶世雄

叶世雄

李旻

李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4日